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浦益龙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票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 8,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6.6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具体品种为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以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和“新建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由2025年12月延长至2027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持有的

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兴路 69 号的部分物业,用于扩充公司员工宿舍及活动中心。租赁面积为 5,643.52 平方米,租赁期为五年(含免租期六个月),自御源实业将房屋实际交付公司且公司实际占有房屋之日起计算,房屋租金为 1.06 元/m²/日(含税),租赁期间租金含税总金额为 982.57 万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票 3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4)。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